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4/14-15(05)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19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擬議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擬議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下稱"《規例》")(第123I章)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自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議員在立法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規例》在1959年制定，就私人建築物提供的衛生設備、水管裝置和排水工程訂定最低標準。據政府當局所述¹，現行的《規例》已變得過時，而且欠缺靈活性，未能配合建築科技的發展，因此屋宇署對《規例》進行全面的檢討，並建議大幅修訂《規例》。

有關《規例》的修訂建議

3. 政府當局在2012年2月2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例》的修訂建議，包括刪除過時的條文、就提供衛生設備作出改善(尤其是增加商場及電影院等地方提供的女廁水廁數

¹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的修訂建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116/11-12(09)號文件)

目)，並以效能為本的規定取代現時的訂明標準，以配合嶄新的建築科技。議員亦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課題提出多項質詢。

增加公眾場所提供的女性衛生設備

4. 當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討論修訂建議時，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增加公眾場所提供的女性衛生設備所提出的建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修訂《規例》，以紓緩公眾場所女性衛生設備不敷應用的情況，此情況從廁所外排隊輪候的人數眾多可見一斑。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修訂工作複雜，當局需要充分的時間籌備有關工作。與此同時，屋宇署在2012年11月更新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下稱"《作業備考》")，以就有關在公眾場所提供女性衛生設備，推動業界早日及自願實施提升後的標準。就估算有關建築物內男性及女性人數的比例(下稱"男女比例")²而言，《作業備考》建議把辦公地方的男女比例定為1:1，商場及百貨公司、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有關比例則定為1:1.5。《作業備考》亦提供指引，說明公眾場所內各類衛生設備空間的最小尺寸規定。

6.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提高上述男女比例，以便能在公眾場所提供更多女性衛生設施。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擬議的男女比例時，政府當局致力在兩性的獨特需要之間求取平衡。屋宇署已進行全面的檢討，包括實地調查在不同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情況、有關的使用量、排隊輪候及使用設備的時間和使用者的滿意程度，以及研究海外地方所採納的標準。當局亦已制訂一條公式，以釐定須提供的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數目。

7. 鑒於修訂建議所列提升後的標準只適用於新近落成的建築物，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現有的政府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使該等設施能完全符合提升後的標準。政府當局解釋，修例建議不具追溯效力，因此提升後的標準不會適用於現有的建築物。此外，現有建築物的實質限制可能令當局難以進行改善工程。

² 根據《規例》，在某建築物內提供的男性及女性衛生設備，是以有關建築物內的估算男性及女性人數為基準。

8. 委員關注到，增加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建議會否對男性造成歧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此問題尋求法律意見。在詳細考慮條例建議和相關的理據後，律政司所得的結論是，建議提升公眾場所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應不會令男性使用者蒙受較差待遇，因此有關修訂亦不應有性別歧視之嫌³。

公眾場所的無分性別設施

9. 部分委員注意到，公眾場所內的廁所並沒有足夠的設施，讓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均可照顧嬰幼兒、長者及兒童如廁。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規定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提供獨立的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以及獨立的無分性別衛生設施。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規例》並無就有關在公眾場所提供育嬰設施作出規管。儘管如此，屋宇署已修訂《作業備考》，並鼓勵建造業界在公眾場所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施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以配合各類使用者的需要。

最新發展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⁴，修訂《規例》的立法工作複雜，並涉及對多項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鑒於修訂工作的複雜程度，加上市民期望能盡早實施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將採用兩個階段的方式推展修訂工作。在首階段，當局會修訂《規例》，以提升有關在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法定標準。至於其他修訂(例如提升有關建造排水系統的規定)，則會在第二階段處理。

12. 首階段修訂的涵蓋範圍如下：

- (a) 根據《規例》，為釐定須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建築物會以其用途分類。為了涵蓋日益多樣化的建築物用途，當局會在現有的五組建築物用途類別⁵以外，引入三組新的類別(即體育場、商場及百貨公司，和宗教機構及殯儀館)。

³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00/12-13(01)號文件)

⁴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的最新進展"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53/14-15(01)號文件)

⁵ 現有的五組類別為(a)住宅建築物、(b)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c)公眾娛樂場所、(d)電影院和(e)食肆。

- (b) 為了增加須提供的女性衛生設備數目，商場及百貨公司、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男女比例將由目前的1:1修訂為1:1.5，而辦公地方的相應比例則由目前的2:1調整為1:1。
- (c) 由於食肆提供衛生設備的現有標準並未顧及食肆的大小，對小型食肆而言或會過於嚴苛。政府當局建議放寬有關小型食肆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以及調整對大型食肆作出的相關規定，藉以理順有關標準。

13. 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計劃⁶，當局將於2015年年初，把涵蓋首階段修訂的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12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修訂《規例》的立法工作。

相關文件

14.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12日

⁶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的最新進展”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53/14-15(01)號文件)

**擬議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
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1年3月2日	<p>議事錄 —— 關於"在公廁提供顧及兩性不同需要的設施"的書面質詢(第10號)(第4339至4340頁)</p> <p>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02-translate-c.pdf</p>
立法會會議	2011年6月8日	<p>議事錄 —— 關於"在公眾場所提供女廁設施"的書面質詢(第19號)(第8219至8221頁)</p> <p>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8-translate-c.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的修訂建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116/11-12(09)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28cb1-1116-9-c.pdf</p> <p>政府當局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00/12-13(01)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28cb1-200-1-c.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74/11-12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20228.pdf</p>
立法會會議	2012年11月7日	<p>議事錄 —— 關於"公眾場所的廁所"的口頭質詢(第5號)(第982至989頁)</p> <p>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7-translate-c.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25日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的最新進展"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253/14-15(01)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253-1-c.pdf</p>